

证券代码：688605 证券简称：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，独立董事3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的半年度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

为践行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（上证公告〔2024〕13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现就该方案半年度的执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